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推荐性国家标准

《公共机构绿色场馆评价导则》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公共机构绿色场馆评价导则》

标准起草组

2024 年 5 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由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207）归口，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负责组织起草。

标准立项信息如下：

项目编号：20231946-T-469

项目名称：公共机构绿色场馆评价导则。

制、修订：制定

国际标准采用情况：无

（二）制定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公共机构是全社会节能降碳的重要组成部分，起着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明确，聚焦绿色低碳发展的目标，实现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推进有力，制度标准、目标管理、能力提升体系趋于完善，协同推进、资金保障、监督考核机制运行通畅，开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绿色低碳发展新局面。2023 年，全国公共机构约 149.9 万家，其中，科技、文化、体育类公共机构是公共机

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文化、和体育场馆是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面向社会提供教育、展览、演出、运动等服务，各类公共场馆年接待量近百亿人次。《“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到 2025 年，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 3.4 万次，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6 平方米。在“十四五”文体服务保障的总体要求下，公共机构场馆服务质量和效能将进一步提升，场馆类公共机构的数量、面积、人员、工作任务等进一步增加，能源资源消费需求随之持续增长。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这些场馆的节能降耗、低碳发展成为必须面对的一个重要现实问题，亟需在保障文体服务需求的同时，制定出台相关国家标准，确保场馆类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公共机构和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因此，推动场馆类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意义重大。

一是推动场馆类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的有效途径。随着我国公共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场馆类公共机构的数量、面积、人员、工作任务等进一步增加，能源资源消费需求随之持续增长，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这些场馆的节能降耗、低碳发展成为必须面对的一个重要现实问题，亟需在保障文体服务需求的同时，制定出台相关国家标准，确保场馆类公共机构绿

色低碳发展，助力公共机构和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

二是促进场馆类公共机构自身绿色发展的内在需求。国家标准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中起着重要的规范、引领和支撑作用，我局一直以来积极推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各地区在当地标准化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还制定了大量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对指导规范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提升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起到了良好的支撑作用。目前，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国家标准 12 个，涉及计量统计、能耗定额、考核评价、示范创建、节水管理等多个领域，但关于场馆类公共机构尚缺乏相关标准指引。

三是完善绿色公共机构标准体系的必然要求。《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 年）》、《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要建立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场馆等评价标准，以推动公共机构绿色转型。目前，《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国家标准已修订印发；绿色学校相关评价标准已完成立项，标准内容正在起草过程中；绿色医院相关评价标准由我们会同国家卫健委共同制定，标准内容已起草完毕，正在报批过程中。关于绿色场馆，也已完成立项，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

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3〕63号）。

本标准的编写目的，一是为公共机构绿色场馆创建、运行、评价提供标准依据；二是通过公共机构绿色场馆创建工作，提升场馆绿色服务和运营管理水平，切实降低公共机构场馆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助力公共机构和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三是为社会各界各类公共机构开展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参照。在编制过程中，起草组认为本标准解决的是公共机构绿色场馆评价工作中具有普遍性和原则性的问题，为各部门制定本系统具体评价标准提供指导和规范。实践中，各部门可考虑场馆类型以及所在地区的气候、环境、资源、经济、文化等特点制定具体评价标准。

（三）起草过程

1. 前期研究阶段。2022年5月，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司根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的“分类建立绿色公共机构评价标准，完善公共机构节能标准体系”要求，提出《公共机构绿色场馆评价导则》编制计划。为推动标准编制工作，国管局节能司牵头成立了《公共机构绿色场馆评价导则》编写起草组。起草组研究制定了《〈公共机构绿色场馆评价导则〉编制工作方案》，围绕组织管理与制度建设、能源节约与利用、资源节约

与利用、运营与公共服务等绿色场馆创建内容，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场馆运营管理人员，以及文化、体育、科技等管理部门从事创建工作的领导干部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全程参与标准制定工作。2022 年 8 月，起草组召开预研工作启动会，确定标准编制思路和工作安排。2022 年 11 月，起草组召开预研工作研讨会，针对预研阶段开展的政策调研、标准调研、技术调研等工作成果进行总结分析，并就标准制定原则、制定范围、评价指标和要求、评价方法，以及编制过程中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进一步明确了标准制定的工作思路。

2. 标准起草阶段。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起草组根据制定原则和工作思路，结合场馆调研情况以及行业专家意见，完成标准草案初稿编写。2023 年 8 月，国管局节能司组织对浙江、江苏、陕西、四川、湖北 5 个地区的 92 个场馆进行问卷调研，调研内容包括场馆概况、能耗情况、存在的问题及需求、节能降碳措施等。2023 年 12 月，起草组召开专家研讨会，对标准草案初稿进行研讨，重点对标准评价指标框架，各类型场馆评价要求等进行深入研讨，提出草案初稿完善建议。2024 年 1 月，起草组召开标准编制启动会议，国管局、文旅部、体育总局、文物局、科协、相关场馆和科研院所等二十余家机构专家参加会议，对标准草案初稿提出修改意见。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草案初稿进行修改完善，于 2024 年 5 月

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四）主要起草人员及其所做的工作

略。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国家标准编制原则

依据：《“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

原则：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本标准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和可行性，同时标准要具有普适性、操作性、规范性。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机构绿色场馆评价的基本要求、指标内

容和评价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机构管理的市级以上的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演出场馆、科技馆、规划馆、体育场馆运营和服务过程中绿色场馆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主要从两个层面考虑，一个层面是符合国家现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国家标准的基础；二是充分结合新形势、新目标和新理念下对绿色场馆能源资源节约和节能降碳提出的具体要求。基于以上两个层面和标准文本中涉及的有关标准内容，列出了该标准引用的主要标准：

GB/T 40498 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编制通则

GB/T 41568 机关事务管理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将对“公共机构绿色场馆”进行定义，初步定义为“在运营和服务过程中，认真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实施绿色低碳转型，达到用能管理科学精细、能源资源利用高效、场馆环境健康舒适、绿色文化氛围浓厚，在本地区、本系统具有示范引领作用，且由公共机构运营管理的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演出场馆、科技馆、规划馆、体育场馆等场馆”。

4. 基本要求

“公共机构绿色场馆”的基本要求包括：“节约能源、资

源和碳排放指标管理”、“未违反相关节能环保法规政策”、“禁止使用落后设备”等要求。

5. 指标和内容

该章分为总则和评价指标及内容。

总则明确了公共机构绿色场馆评价的指标框架,包括组织管理与制度建设、能源节约与利用、资源节约与利用、运营与公共服务、创新引领 5 类指标。

组织管理与制度建设评价指标和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制度机制建设、能源资源消费管理、绿色采购、能源资源降耗提效的自我完善机制、运营管理和市场化机制等。

能源节约与利用评价指标和内容主要包括:能源供应,被动式节能技术,空调、供暖、通风及生活热水系统节能,电气和照明系统节能,智慧管控,专用设备节能等。

资源节约与利用评价指标和内容主要包括:水资源节约与利用、材料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等。

运营与公共服务评价指标和内容主要包括:运营管理、公共服务、特性要求等。其中特性要求针对博物馆和美术馆、科技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在服务功能、区域划分、运营模式等方面的差异,提出其特殊运营与公共服务评价指标要求。

创新引领评价指标和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化机制运用、能

源管理体系、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能源资源消费数据报送、绿色认证、绿色电力交易等。

6. 评价

评价要求包括评价原则和评价流程。其中评价流程规定了明确评价方、组建核验评价组、制定核验评价方案、实施核验评价等内容。

7. 附录

在附录中明确“能耗、水耗、碳排放、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指标的计算方法”。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公共机构场馆类型及特点研究

目前，公共机构管理的场馆范围包括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和科技馆。

文化场馆是指向公众开放，具有文化和艺术收藏、展示、传播、教育等功能的公益性场所。文化场馆范围较广，可将文化场馆分为演出类场馆（剧场、音乐厅等），非演出类场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图书馆、档案馆）。

体育场馆是指进行运动训练、运动竞赛及身体锻炼的专业

性场所。体育场馆一般包括体育场、体育馆（综合体育馆、专用体育馆）、体育中心等。体育场指户外露天的体育比赛或运动、健身场所；体育馆指室内的体育比赛或运动、健身场馆；体育中心指由若干不同功能的体育运动场所构成，具有比赛、运动、健身以及休闲、娱乐等多种功能的综合性体育场所。综合体育馆是适用于几个不同类运动项目的场馆，例如，首都体育馆的比赛场地可用于篮球、排球、手球、乒乓球、体操、滑冰等运动项目。专用体育馆包括篮球馆、乒乓球馆、羽毛球馆、排球馆、游泳跳水馆、速滑馆、冰球馆等。

科学技术馆（简称科技馆）是以展览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公益性科普教育机构。中国科技馆数目不断增加，各省市为适应地区科技教育发展纷纷兴建科学技术馆。

结合公共机构场馆类型、功能以及管理职责特点，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演出场馆、科技馆、规划馆、体育场馆几类场馆纳入本标准适用范围。

（二）绿色场馆相关标准调研

起草组对国内外文化、体育、科技场馆标准，以及公共机构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调研分析，充分做好相关标准的协调工作。

1、场馆运营、服务、安全和建设相关标准。国家和行业

标准从场馆建设、设计到场馆服务管理、安全卫生、业务管理等都制定了相关标准。本标准重点规范场馆运营和服务过程的绿色评价工作。

1) 文化类场馆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34 本,《文化馆服务标准》、《文化馆建设标准》、《博物馆开放服务规范》、《文化场馆合理用能指南》等。

2) 体育类场馆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6 本,《体育场馆公共安全通用要求》、《体育场所服务质量管理 通用要求》、《体育建筑设计规范》、《大中型体育场馆建筑合理用能指南》、《绿色雪上运动场馆评价标准》等。

3) 科技类场馆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4 本, 《科技馆展览教育服务规范》、《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绿色科技馆评价标准》、《博物馆与科技馆能源消耗定额》等。

2、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标准。公共机构相关标准结合业务发展要求,已经制定了能源计量、能耗定额、能源审计等一系列能源资源管理要求标准,同时针对机关、学校分类建立了绿色节约评价标准。本标准在调研基础上参考和借鉴公共机构相关标准在绿色低碳和节能运行管理方面的要求。

1) 公共机构节能标准 19 本,《节约型学校评价导则》、《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公共机构绿色运行指南》等。

2) 各省管局能耗定额标准,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

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等。

3、绿色建筑标准。调研国内外绿色建筑相关标准 13 本。国内外绿色建筑标准体系比较完善，但评价对象和评价阶段聚焦于建筑本体，用于指导建筑设计，本标准重点指导运营和服务过程。

（三）场馆绿色低碳技术措施调研

起草组对场馆绿色低碳技术措施进行调研。包括通用类绿色低碳技术和场馆专用类绿色低碳技术。通用技术包括被动式节能技术，空调、供暖、通风及生活热水系统节能，电气和照明系统节能，智慧管控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水资源节约与利用、材料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场馆专用技术包括舞台机械系统节能技术、座椅送风节能技术、演出照明系统节能技术、二氧化碳跨临界直冷制冰技术、雨水收集技术、伸缩看台、硅藻土过滤器等。

（四）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对文旅、体育、科技、文物等各部门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绿色场馆创建、运行、评价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为“十四五”时期公共机构场馆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必不可少的标准支撑。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

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国外尚未开展相关标准研究，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国外尚未开展相关标准研究。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本标准密切相关的法律及政策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等。

本标准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交叉、无矛盾、无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遵循各方参与原则，制定时充分吸收了有关领域专家的意见，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未接收到任何涉及相关专利或知识产权争议的信息、文件。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标准全文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本标准对文化、体育、科技、文物等各部门以及相关方开展公共机构绿色场馆评价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建议标准发布后，针对标准的使用者进行宣传 and 培训。建议发布后立即实施。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4 年 5 月